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百楼镇头台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17年度实施第79批次建设用地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地块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该批次1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102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2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014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3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061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4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5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023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6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5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7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、头台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3.1808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8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、保定市物资收回公司，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1.303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9号地块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、保定市物资收回公司，西至头台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头台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面积约5.950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居住用地、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保定市莲池区百楼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。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www.ilc.gov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2023年10月10日

